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1日

签订地点：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登封采购-2024-72

委托单位（甲方）：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2.2 成果资料：《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方案》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1份。

2.3 服务费用：合同金额为¥888000元，大写（捌拾捌万捌千元整）；其中税率为6%，净值为¥837735.85元，税金为¥50264.15元。

2.4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30%，根据项目进度完成80%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087717120100302011743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3.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3.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 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意见对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
3. 乙方交付咨询设计成果后, 参加有关审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 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 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以此类推。
- 4.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以此类推。
- 4.3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
- 4.4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虚假、拖延和未按时缴纳规费原因造成审批时限顺延的, 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



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5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